

证券代码：874622

证券简称：万润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进展并变更申报板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

(一) 与华泰联合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二) 完成辅导备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江苏监管局辅导备案确认通知，确认公司辅导备案日为2023年12月1日。

(三)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板块定位及申报条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拟将申报上市辅导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辅导机构仍为华泰联合证券。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向江苏监管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并于2025

年4月10日完成辅导上市板块的变更。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华泰联合于2025年4月10日向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130.90万元、7,055.0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5.85%、27.6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目前公司挂牌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说明》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